

第四部分 附錄

附錄一、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

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第五八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第六三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二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主任核定
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主任核定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嚴重影響試務之全國性或區域性重大事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試務重大事故（以下簡稱重大事故），係指因下列類別災害，致影響通行、考試進行、考試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
 - 二、疫情：法定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其他：火災、大規模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
- 第三條 重大事故等級界定，依受影響而無法依原訂日程辦理考試之考科數訂定如下：
- 第一級：影響全部考科之進行者。
 - 第二級：影響部分考科之進行者。
 - 第三級：影響個別考科致無法依原訂各節次考試時間內完成但可於當天完成者。
- 第四條 為因應可能發生重大事故，由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會大考中心）成立試務重大事故應變小組，由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副主任、顧問、處長及相關人員擔任成員。發生重大事故時，依事故類型採行下列作業指揮模式：
- 一、事故類型為可預知者，如風災、水災等，透過本會大考中心、考區、分區之試務層級指揮處置。
 - 二、事故類型為不可預知者，如地震、大規模停電等，須於現場判斷與立即應變，透過考（分）區指揮處置，並回報本會大考中心。
- 第五條 本會大考中心依本辦法第二條所列重大事故類別、第三條所列重大事故等級，以及第六條所訂定之處理原則，視可能發生之事故類別，於每次考試前於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開之應變小組會議報告或提預備方案，並依該次考試應變小組討論決議辦理。如遇情況緊急，得逕由本會大考中心主任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傳送之方式徵詢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之意見後，依據本辦法相關應變處理原則，擬定緊急處置措施並對外發布訊息。
- 第六條 重大事故應變處理原則：
- 一、基本原則：
應變作業首重人身安全，在重視考生和試務人員等生命安全之前提下實施應變措施。